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就建議轉板上市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建議轉板上市的實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將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或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就建議轉板上市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透過由GEM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

建議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在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美容產品；及(ii)設計、開發及銷售化妝袋。自本公司於GEM上市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不擬於建議轉板上市後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性質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董事會相信，主板上市將於以下方面使本集團獲益：

提高股份價值及吸引力：GEM定位是為相比於主板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平台，且普遍認為於GEM交易之證券比於主板交易的證券更容易受到高市場波動性的影響。董事會認為，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地位並加強在投資者(尤其是機構投資者)中的認可度，令投資者基礎更廣泛及更佳，並提高股份之交易流通量；亦將提升本公司形象，從而提高股份價值及提高本公司在市場上進一步集資之能力。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形象、品牌及產品知名度：董事會相信，於主板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外部持份者中的形象、品牌及產品知名度，進而促進本集團接觸到更多的潛在客戶及供應商，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將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控股權並無發生變動

自本公司於GEM上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由Classic Charm持有，而Classic Charm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柯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合法實益擁有50.8%、39.7%及9.5%。因此，就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言，Classic Charm、柯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基於上述，本公司確認，自股份於GEM上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權並無發生變動。

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滿足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於主板上市的所有適用要求；
- (b) 聯交所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c) 獲得實施建議轉板上市的必要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其他相關同意書，並達成有關同意書附加的所有條件（如有）。

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當前業務目標及策略，且本公司主營業務及控股股東自股份首次於GEM上市以來並無變動。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1A條以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8所載過度安排，本公司屬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無需刊發上市文件。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上市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作為其聯席保薦人。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的明確時間表並未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度。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建議轉板上市的實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將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或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譯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lassic Charm」	指	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柯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8%、39.7%及9.5%，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3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柯先生、朱女士、陳女士及Classic Charm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主板」	指	在聯交所成立GEM之前已運作，且與GEM一同繼續由聯交所並行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生疑問，主板並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柯先生」	指	柯枏先生，執行董事之一，控股股東之一，陳女士的配偶及朱女士的兒子
「陳女士」	指	陳凱欣女士，執行董事之一，控股股東之一，柯先生的配偶及朱女士的媳婦
「朱女士」	指	朱少芳女士，控股股東之一，柯先生的母親及陳女士的婆婆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柯枏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枬先生、陳凱欣女士及柯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聰發先生、宋治強先生及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 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本公司最新公告」頁面保留7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takbogroup.com上刊發。